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2016愛秀十三─假日表演藝起來」活動簡章**

1. 活動宗旨

十三行博物館面迎淡水河、背倚觀音山，擁有得天獨厚的人文景緻，且臨近挖仔尾濕地生態及八里左岸公園，以「水岸‧社區‧博物館」推動八里婉麗風華的自然生態之美。自105年5月至6月份每週六及10月份至11月份每週日下午，將於本館入館處辦理「愛秀十三─假日表演藝起來」活動，透過音樂、舞蹈、戲劇等各種展演形式，讓來館參觀之民眾，豐富民眾生活文化經驗，融入八里悠閒的樂活步調中，體驗藝術欣賞之美。

1. 申請資格
2. 高中(職)以上學校社團或個人，須出具學校負責社團管理單位(如學務處)同意書。
3. 具有公開展演表演藝術活動經驗之一般團體，如有公部門演出經驗者佳。
4. 請附具影音光碟或上傳網站，俾利評選會議委員審查使用。
5. 活動時間

第一階段：105年5月至6月份，每週六下午4時至5時，計8週8場次。

第二階段：105年10月至11月份，每週日下午3時至4時，計9週9場次。

1. 活動地點

本館1樓入館處。

1. 演出內容

一、每次演出時間為60分鐘。

　二、演出類別：具特色之音樂、舞蹈、戲劇等表演藝術活動。

　三、演出形式：以定時、定點形式呈現。

　四、演出內容：於演出時間60分鐘內應包含表演內容、觀眾互動。

1. 報名及評選方式
一、報名表格式如附件1，請以電子郵件、郵寄或傳真方式報名，並檢附

表演影音資料供審查(提供光碟或上傳網站並提供網址連結)，審核通過後，承辦單位會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通知，並公告於本館網頁。

二、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及影音光碟，無論是否審核通過，均不予以退件，

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

三、表演順序以申請人資料送達順序作為主要安排依據，惟得考量特殊情形另作安排。

四、 每場次表演時間為1小時，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調整時，依本館安排規劃為準。

五、報名及評選時程：

|  |  |  |  |
| --- | --- | --- | --- |
| 表演時間 | 報名期間 | 評選時間 | 公布評選結果 |
| 105年5月-6月 | 3/21(一)-4/15(五) | 4/18(一)~4/20(三) | 4/20(三) |
| 105年10月-11月 | 8/01(一)-9/10(五) | 9/13(二)~9/14(三) | 9/19(一) |

1. 相關規定
一、不得藉本活動辦理才藝表演競賽或社團成果發表會等其他不符合本案

目的之活動，違者不予發放補助費用，且應繳交場地租借費用，並不得再次報名本項活動。

二、同一表演團體每年限申請2次，如其申請已逾前開規定次數，本館得視其申請日期如無其他表演團體申請之前提下，不支付演出費用方式受理之。

三、申請單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取消或追回部分或全部款項，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一）申請單位違反「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相關

規範者。

　　（二）申請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者。

　　（三）非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演出變更或因故無法如期演出者（演出變更如經本館核准者不在此列）。

(四）申請單位未經本館核准，進行任何政治性、商業性及與申請內容無關之行為，致使本館形象受損者。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1. 補助費發放
2. 補助費發放準則

經本館審核通過之表演單位，補助費給付標準如次：

|  |  |
| --- | --- |
| 申請演出人數 | 核給經費(次) |
| 1人 | 3,000元 |
| 2人 | 6,000元 |
| 3人 | 9,000元 |
| 4人 | 1萬2,000元 |
| 5人(含)以上 | 1萬5,000元 |

1. 補助費發放方式

於表演結束後，由值班經理提供領據供申請人簽領，並給付現金。

1. 承辦單位

業務承辦人：左怡玲小姐，電話：(02)2619-1313分機303，傳真：(02)2619-5578，電子郵件：ag9147@ntpc.gov.tw

郵寄地址：24947 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200號。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2016愛秀十三─假日表演藝起來」報名表**

|  |  |
| --- | --- |
| 團隊(含個人)名稱 |  |
| 代表人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聯絡電話 | 電話：手機： | 傳真 |  |
| 電子信箱Email |  |
| 聯絡地址 | □□□□□ 縣市 鄉區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表演節目名稱 |  |
| 申請表演日期(請至少勾選2個) | □05/07 □05/14 □05/21 □05/28□06/04 □06/11 □06/18 □06/25 |
| 表演類型 | □樂器演奏 □舞蹈演出 □戲劇表演 □魔術表演 □氣球藝術□雜技表演 □其他：＿＿＿＿＿＿＿＿＿＿＿＿＿＿ |
| 表演內容說明(請至少說明表演形式、人數，並簡要說明表演內容) |  |
| 繳交資料檢核 | * + - □ 代表人身分證影本(必須檢附)
		- □ 表演影片或錄音檔案(必須檢附，亦可上傳網站並提供連結網址)
		- □ 演出企劃書(必須檢附)
		- □ 新北市街頭藝人證照(有證照者請檢附)
		- □ 參加國內比賽得獎證明
		- □ 其他相關表演實績證明
		- □ 宣傳照3張(必須檢附)
 |
| 茲同意保證遵守各項法規規定，不得有妨害風化或兒童不宜之表演內容，並完成各項相關手續。同時確認以上資料正確無誤。如您的申請成功獲選為本案表演團隊，於十三行博物館入館處表演(60分鐘)，可獲取演出補助費新臺幣3,000元整(2個人為新臺幣6,000元整…依此類推，最高給付新臺幣1萬5,000元整)，並同意將演出之影音文字資料提供主辦單位，做為後續宣傳相關作業所需之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等用途。代表人簽名 年 月 日注意事項：1.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郵寄至24947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200號，或e-mail：ag9147@ntpc.gov.tw2.如有問題，請洽營運推廣組左小姐，電話：（02）2619-1313分機303 |

**十三行博物館「愛秀十三─假日表演藝起來」申請演出團體評選表**

**[註]演出企劃書內容：1.演出者簡介及經歷; 2.演出劇照; 3.演出團隊表演實績與得獎紀錄 4.申請演出目的; 5.演出曲目/劇目/項目(經評選入選後不得變更); 6.演出內容規劃; 7.演出特色; 8.演出劇照**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名稱 |  | 表演節目 |  | 表演日期 | ＿＿月＿＿日 |
| 評分項目 | 演出者過去經驗及實績10% | 互動性10% | 創意20% | 適宜性20% | 技藝40% | 總分/排名 |
| 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名稱 |  | 表演節目 |  | 表演日期 | ＿＿月＿＿日 |
| 評分項目 | 演出者過去經驗及實績10% | 互動性10% | 創意20% | 適宜性20% | 技藝40% | 總分/排名 |
| 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名稱 |  | 表演節目 |  | 表演日期 | ＿＿月＿＿日 |
| 評分項目 | 演出者過去經驗及實績10% | 互動性10% | 創意20% | 適宜性20% | 技藝40% | 總分/排名 |
| 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名稱 |  | 表演節目 |  | 表演日期 | ＿＿月＿＿日 |
| 評分項目 | 演出者過去經驗及實績10% | 互動性10% | 創意20% | 適宜性20% | 技藝40% | 總分/排名 |
| 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名稱 |  | 表演節目 |  | 表演日期 | ＿＿月＿＿日 |
| 評分項目 | 演出者過去經驗及實績10% | 互動性10% | 創意20% | 適宜性20% | 技藝40% | 總分/排名 |
| 分數 |  |  |  |  |  | / |
| 團體名稱 |  | 表演節目 |  | 表演日期 | ＿＿月＿＿日 |
| 評分項目 | 演出者過去經驗及實績10% | 互動性10% | 創意20% | 適宜性20% | 技藝40% | 總分/排名 |
| 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名稱 |  | 表演節目 |  | 表演日期 | ＿＿月＿＿日 |
| 評分項目 | 演出者過去經驗及實績10% | 互動性10% | 創意20% | 適宜性20% | 技藝40% | 總分/排名 |
| 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名稱 |  | 表演節目 |  | 表演日期 | ＿＿月＿＿日 |
| 評分項目 | 演出者過去經驗及實績10% | 互動性10% | 創意20% | 適宜性20% | 技藝40% | 總分/排名 |
| 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名稱 |  | 表演節目 |  | 表演日期 | ＿＿月＿＿日 |
| 評分項目 | 演出者過去經驗及實績10% | 互動性10% | 創意20% | 適宜性20% | 技藝40% | 總分/排名 |
| 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名稱 |  | 表演節目 |  | 表演日期 | ＿＿月＿＿日 |
| 評分項目 | 演出者過去經驗及實績10% | 互動性10% | 創意20% | 適宜性20% | 技藝40% | 總分/排名 |
| 分數 |  |  |  |  |  | / |

評選委員：

105年\_\_\_\_月\_\_\_\_日